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湘工改办〔2020〕6号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湖南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请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反馈。

联系人：马晴、卢本坤；联系电话：0731-88770092、88770146；
传真：0731-88770094、88770145；邮箱：jtystfile@163.com。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4月24日



湖南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工作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全面推动并深化湖南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

二、项目分类及审批流程划分

（一）按投资类型分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其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以政府性资金（含预算资金、中央投资补助、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主权外债资金，以及以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为主体（占项目总投资51%及以上）投资建设的项目。除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外是社会投资建设项目。

（二）按项目类型分为：高速公路项目、普通国省道项目、航道项目、港口项目。

（三）按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和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有关部门的并联验收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三个审批阶段由交通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并联审批工作落实。

三、办理程序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一次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申请办理。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完成项目赋码申请，取得项目赋码。每个审批阶段，建设单位在申请表单上勾选需要办理的事项，并通过审批管理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原则上不需提供纸质材料，若提供纸质材料，须由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审批或各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现场集中审批。

（二）网上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后，审批管理系统自动通知各相关单位。各有关人员在收到通知后，于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表单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将需补充完善申请表单信息或申报材料反馈至各地综合服务窗口和建设单位，未及时提交符合性审查结果的，审批管理系统自动以无意见反馈至综合服务窗口和建设单位。

（三）系统告知。申请表及申报材料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综合服务窗口正式受理并通过系统告知建设单位；同时须告知各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审批事项工作准备。

（四）各部门具体办理。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类），立项前须进行项目用地合规性检测，“审批管理系统”自动实时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符合空间规划或依法依规解决规划问题后进入项目库，并可开始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事项。检测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针对规划检测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提出相应的咨询处理方案和意见，引导建设单位解决规划问题。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予以立项，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审批用地。备案类项目自行开展用地合规性检测。

（五）其他相关事项及审批流程指导图详见附件。

四、相关事项办理工作要求

（一）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地震安全性评价需在初步设计审查事项前完成，节能评估与审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及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可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在立项审批后，工程开工前完成即可。

（二）涉及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的项目，分别由相应审批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或审批意见。

（三）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分别由相应审批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或审批意见。

（四）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由审批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五）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建设项目，由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3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书）或2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内作出审批决定（普通类或辐射类）。

附件：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

申报材料清单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

料清单

3.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
4.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
5. 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
6.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注：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报自然资源部同意的，上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过程）。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备注：资金筹措（财政部门出具意见）及各级人民政府审议决策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进程）。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核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未压覆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压矿查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出具压矿查询结果表，压覆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资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压矿批复。（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专家评审除外）核发审批意见书。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含江河、湖泊新建、改

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或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事项清单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发展改革部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报自然资源部同意的, 上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过程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已开展区域评估, 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交通运输部门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在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发改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自然资源部门选址意见书	申请人自备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申请人自备	
			交通部资金意见	申请人自备	国高网项目需要
			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政府债项目需要
			自行编制或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自备	
			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申请人自备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TXT文件；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项目提供）	申请人自备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1. 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或者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2. 因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等原因需要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建设的区域基础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特殊用地项目、采矿、水库、电站等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3. 化工、天然气、石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存储项目；4.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点的不可移动文物点、地下文物埋藏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申请人自备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交） 国土测绘报告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协议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成本估算意见书及缴款凭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可阶段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p>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等有关批准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批准文件：(1)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2)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3)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有关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p>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p> <p>(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p> <p>(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非省直管县的还需所属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查意见)</p> <p>支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其他材料</p> <p>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p> <p>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p>	<p>系统获取+申请人提交</p> <p>申请人提交</p> <p>申请人提交</p> <p>申请人提交</p> <p>申请人提交</p> <p>申请人提交</p> <p>申请人提交</p> <p>申请人提交</p> <p>申请人提交</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需要提供的材料。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上使用，使用规划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在第一、二段自行办理。</p> <p>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p>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排污总量指标核实和来源预审单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单行本	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报送材料真实性承诺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和是否占用生态红线确认函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及相关说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系统获取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的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与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协议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系统获取	
			项目用地的1比1万地形图（或1比2千图配合1比5万图）；GOOGLE EARTH线路走向图。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复印件;	系统获取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原件(含交叉点1:500地形图和1:200横断面图);	申请人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原件(含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提交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原件;	申请人提交	
			质量安全主管部门的受监文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原件等资料。	申请人提交	
			航评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申请人自备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	申请人自备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二、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注：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报自然资源部同意的，上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过程）。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备注：资金筹措（财政部门出具意见）及各级人民政府审议决策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进程）。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核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未压覆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压矿查询申请

后5个工作日，出具压矿查询结果表，压覆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资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压矿批复。

（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备注：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第一、二阶段自行办理）。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专家评审除外）核发审批意见书。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或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事项清单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发展改革部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报自然资源部同意的，上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过程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围堰工程等项目。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交通运输部门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在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改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自然资源部门选址意见书	申请人自备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申请人自备	
			交通部资金意见	申请人自备	国高网项目需要
			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政府债项目需要
			自行编制或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自备	
			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申请人自备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TXT文件;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申请人自备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1. 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或者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 2. 因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等原因需要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区围外独立选址建设的区域基础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特殊用地项目、采矿、水库、电站等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 3. 化工、天然气、石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存储项目; 4.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地下文物埋藏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交) 国土测绘报告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成本估算意见书及缴款凭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等有关批准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批准文件：（1）批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用地说明并附规划图；（2）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3）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有关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需要提供的材料。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按在第一、二阶段自行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非省直管县的还需所属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支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批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排污总量指标核实和来源预审单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单行本	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报送材料真实性承诺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和是否占用生态红线确认函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及相关说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系统获取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与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协议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系统获取		
		项目用地的1比1万地形图（或1比2千图配合1比5万图）；GOOGLE EARTH线路走向图。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复印件;	系统获取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原件(含交叉点 1: 500 地形图和 1: 200 横断面图);	申请人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原件(含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提交	
			处置施工风险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原件;	申请人提交	
			质量安全主管部门的受监文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原件等资料。	申请人提交	
			航评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申请人自备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	申请人自备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三、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注：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报自然资源部同意的，上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过程）。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备注：资金筹措（财政部门出具意见）及各级人民政府审议决策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进程）。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

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核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未压覆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压矿查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出具压矿查询结果表，压覆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资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压矿批复。

（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专家评审除外）核发审批意见书。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或于 20 个工作日内

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事项清单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发展改革部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报自然资源部同意的, 上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过程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已开展区域评估, 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交通运输部门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在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自然资源部门选址意见书	申请人自备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申请人自备	
			交通部资金意见	申请人自备	国高网项目需要
			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政府债项目需要
			自行编制或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自备	
			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申请人自备	
			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TXT 文件；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申请人自备	<p>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1. 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或者城乡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2. 因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等原因需要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建设的区域基础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特殊用地项目、采矿、水库、电站等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3. 化工、天然气、石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存储项目；4.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地下文物埋藏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p>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p>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等有关批准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批准文件：（1）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并附规划图；（2）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3）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有关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p>	系统获取+申请人提交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需要提供的材料。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第一、二阶段自行办理。</p>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非省直管县的还需所属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支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排污总量指标核实和来源预审单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单行本	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报送材料真实性承诺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和是否占用生态红线确认函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及相关说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其所依据的文件或材料	申请人提交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应当提交第三者同意建设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交)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国土测绘报告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申请人自备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申请人自备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协议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申请人自备	
			成本估算意见书及缴款凭证	申请人自备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系统获取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与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协议	申请人自备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系统获取	
			项目用地的1比1万地形图(或1比2千图配合1比5万图); GOOGLE EARTH 线路走向图。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复印件;	系统获取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原件(含交叉点 1: 500 地形图和 1: 200 横断面图);	申请人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原件(含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提交	
			处置施工风险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原件;	申请人提交	
			质量安全主管部门的受监文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原件等资料。	申请人提交	
			航评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申请人自备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	申请人自备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四、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注：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报自然资源部同意的，上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过程）。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备注：资金筹措（财政部门出具意见）及各级人民政府审议决策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进程）。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

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核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未压覆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压矿查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出具压矿查询结果表，压覆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资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压矿批复。（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专家评审除外）核发审批意见书。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或于 20 个工作日内

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事项清单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发展改革部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报自然资源部同意的，上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过程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围堰工程等项目。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交通运输部门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在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自然资源部门选址意见书	申请人自备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申请人自备	
			交通部资金意见	申请人自备	国高网项目需要
			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政府债项目需要
			自行编制或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自备	
			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申请人自备	
			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TXT 文件；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申请人自备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1. 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或者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2. 因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等原因需要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建设的区域基础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特殊用地项目、采矿、水库、电站等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3. 化工、天然气、石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存储项目；4.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点的不可移动文物点、地下文物埋藏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交）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国土测绘报告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协议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需要提供的材料。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在有建设使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第一、二阶段自行办理。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申请人自备		
			成本估算意见书及缴款凭证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等有关批准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批准文件：（1）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2）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3）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有关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非省直管县的还需所属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支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排污总量指标核实和来源预审单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单行本	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报送材料真实性承诺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和是否占用生态红线确认函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及相关说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其所依据的文件或材料	申请人提交		
			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应当提交第三者同意建设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系统获取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与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协议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系统获取	
			项目用地的1比1万地形图（或1比2千图配合1比5万图）；GOOGLE EARTH线路走向图。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复印件;	系统获取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原件(含交叉点 1: 500 地形图和 1: 200 横断面图);	申请人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原件(含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提交	
			处置施工风险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原件;	申请人提交	
			质量安全主管部门的受监文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原件等资料。	申请人提交	
			航评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申请人自备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	申请人自备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五、普通国道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注：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报自然资源部同意的，上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过程）。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备注：资金筹措（财政部门出具意见）及各级人民政府审议决策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进程）。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未压覆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压矿查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出具压矿查询结果表，压覆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资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压矿批复。

（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

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资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

涉及风景名胜区的，林业部门在资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准意见。

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核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专家评审除外）核发审批意见书。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0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或于20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普通国道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事项清单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发展改革部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报自然资源部同意的, 上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过程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环境影响评价法》
	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高速公路)	(□)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普通国道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改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自然资源部门选址意见书	申请人自备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申请人自备	
		交通部资金意见	申请人自备	国高网项目需要	
		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政府债项目需要	
		自行编制或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自备		
		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申请人自备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TXT 文件；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项目提供）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申请人自备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1. 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或者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2. 因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等原因需要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区围外独立选址建设的区域基础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特殊用地项目、采矿、水库、电站等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3. 化工、天然气、石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存储项目；4.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地下文物埋藏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交） 国土测绘报告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阶段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门	航评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申请人自备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等有关批准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批准文件：(1)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2)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3)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有关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需要提供的材料。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第一、二阶段自行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自备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申请人自备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自备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非省直管县的还需所属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支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自备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申请人自备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申请人自备					
					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申请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本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自备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申请人自备	
			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申请人提交	
			林业主管部门请示及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经批复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项目涉及及其它相关部门意见和基础资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申请函	申请人自备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	申请人自备	
			建设工程可能对文物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历史、自然环境保护所采用的设计	申请人自备	
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制定的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申请人自备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高速公路)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法人代表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资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申请人自备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自备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设计方案	申请人自备	
			施工方案	申请人自备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主管部门的受监文书	申请人自备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高速公路管养、占地赔(补)偿方案	申请人自备				
经营性高速公路管理单位意见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协议	申请人自备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申请人自备		
			成本估算意见书及缴款凭证	申请人自备		
	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申报材料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建设单位与水产种质管理部门的生态影响补偿协议	申请人自备		
			省农业农村部门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项目建设单位关于实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申请人自备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系统获取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与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协议	申请人自备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六、航道工程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注：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报自然资源部同意的，上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过程）。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备注：各级人民政府审议决策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进程）。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风景名胜区的，林业部门在资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准意见。

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核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未压覆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压矿查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出具压矿查询结果表，压覆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资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压矿批复。（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在资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专家评审除外）核发审批意见书。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或于 20 个工作日内

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航道工程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事项清单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发展改革部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报自然资源部同意的，上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过程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交通运输部门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在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航道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	发改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自然资源部门选址意见书	申请人自备		
			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自行编制或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TXT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申请人自备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1. 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或者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 2. 因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等原因需要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建设的区域基础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特殊用地项目、采矿、水库、电站等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 3. 化工、天然气、石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存储项目; 4.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地下文物埋藏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交)	国土测绘报告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协议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成本估算意见书及缴款凭证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等有关批准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批准文件：（1）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2）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3）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有关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需要提供的材料。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在第一、二阶段自行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非省直管县的还需所属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支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申请人自备	
			林业主管部门请示及初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	申请人自备	
经批复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项目涉及其它相关部门意见和基础资料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申请人自备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自备	
			排污总量指标核实和来源预审单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单行本	申请人自备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报送材料真实性承诺	申请人自备	
			林业部门关于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的意见；	申请人自备	
			农业部门关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意见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和是否占用生态红线确认函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及相关说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入河排污口设置报告及其所依据的文件或材料	申请人自备	
			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应当提交第三者同意建设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申报材料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建设单位与水产种质管理部门的生态影响补偿协议	申请人自备	
			省农业农村部门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项目建设单位关于实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申请人自备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系统获取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与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协议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系统获取	
			项目用地的1比1万地形图（或1比2千图配合1比5万图）；GOOGLE EARTH 线路走向图。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复印件；	系统获取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原件（含交叉点1:500地形图和1:200横断面图）；	申请人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原件（含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提交	
			处置施工风险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原件；	申请人提交	
			质量安全主管部门的受监文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原件等资料。	申请人提交	
			航评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申请人自备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			申请人自备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七、港口工程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注：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报自然资源部同意的，上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过程）。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批复（备注：各级人民政府审议决策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进程）。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核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未压覆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压矿查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出具压矿查询结果表，压覆矿产资源的，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在资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压矿批复。

（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专家评审除外）核发审批意见书。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或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港口工程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省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省管航道项目、政府投资地方项目（含航道、港口）、企业投资地方项目（港口）。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事项清单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发展改革部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	(□)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报自然资源部同意的, 上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项目审批过程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已开展区域评估, 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交通主管部门	交通部门行业意见	(□)	交通主管部门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交通运输部门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在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港口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	发改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自然资源部门选址意见书	申请人自备		
			交通厅行业意见	申请人自备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工可评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TXT 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申请人自备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1. 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或者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2. 因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等原因需要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建设的区域基础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特殊用地项目、采矿、水库、电站等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3. 化工、天然气、石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存储项目；4.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交） 国土测绘报告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成本估算意见书及缴款凭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等有关批准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批准文件： （1）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2）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3）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有关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需要提供的材料。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第一、二阶段自行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非省直管县的还需所属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支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排污总量指标核实和来源预审单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单行本	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报送材料真实性承诺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和是否占用生态红线确认函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及相关说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其所依据的文件或材料	申请人提交	
			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应当提交第三者同意建设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系统获取	
			防洪补救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与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协议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系统获取	
			项目用地的 1 比 1 万地形图（或 1 比 2 千图配合 1 比 5 万图）； GOOGLE EARTH 线路走向图。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复印件；	系统获取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原件（含交叉点 1: 500 地形图和 1: 200 横断面图）；	申请人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原件（含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提交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原件；	申请人提交	
			质量安全主管部门的受监文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门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原件等资料。	申请人提交	
			航评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申请人自备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	申请人自备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确定审查咨询单位，将相关资料送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审查咨询单位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情况报告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13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高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事项清单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初步设计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审查提交发改委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p>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p> <p>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自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申请人自备	
				弃渣协议（弃渣接收证明）或取土协议（取土来源说明）	申请人自备	
				项目批复请示	申请人自备	
				项目立项文件	申请人自备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	申请人自备	
				技术咨询审查（评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技术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概算审查报告	申请人自备	
				概算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航论证报告批复、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交通安全性评价报告、文物考古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二、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确定审查咨询单位，将相关资料送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审查咨询单位于13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情况报告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13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高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事项清单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初步设计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审查提交发改委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p>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p> <p>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自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申请人自备	
				弃渣协议（弃渣接收证明）或取土协议（取土来源说明）	申请人自备	
				项目批复请示	申请人自备	
				项目立项文件	申请人自备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	申请人自备	
				技术咨询审查（评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技术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概算审查报告	申请人自备	
				概算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航论证报告批复、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交通安全性评价报告、文物考古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三、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确定审查咨询单位，将相关资料送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审查咨询单位于13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情况报告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13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高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事项清单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初步设计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p>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p> <p>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自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申请人自备	
				弃渣协议（弃渣接收证明）或取土协议（取土来源说明）	申请人自备	
				项目批复请示	申请人自备	
				项目立项文件	申请人自备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	申请人自备	
				技术咨询审查（评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技术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概算审查报告	申请人自备	
				概算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航论证报告批复、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交通安全性评价报告、文物考古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四、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确定审查咨询单位，将相关资料送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审查咨询单位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情况报告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13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高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公路工程、独立桥梁工程、独立隧道工程、港口工程、船闸工程、航道工程。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事项清单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初步设计审批	(□)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自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申请人自备	
				弃渣协议（弃渣接收证明）或取土协议（取土来源说明）	申请人自备	
				项目批复请示	申请人自备	
				项目立项文件	申请人自备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	申请人自备	
				技术咨询审查（评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技术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概算审查报告	申请人自备	
				概算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航论证报告批复、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交通安全性评价报告、文物考古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五、普通国道项目

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申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确定审查咨询单位，将相关资料送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审查咨询单位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情况报告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13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普通国道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普通国道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是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事项清单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交通运输部门	普通国道初步设计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p>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p> <p>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普通国道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自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申请人自备	
				弃渣协议（弃渣接收证明）或取土协议（取土来源说明）	申请人自备	
				项目批复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立项文件	申请人自备	
				初步设计文件	申请人自备	
				技术咨询审查（评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技术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概算文件	申请人自备	政府债项目需提交发改委审查
				概算审查报告	申请人自备	
				概算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防洪、通航、地震安全性评价	申请人自备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六、航道工程项目

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确定审查咨询单位，将相关资料送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审查咨询单位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情况报告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13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航道工程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事项清单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p>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p> <p>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航道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自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申请人自备	
				弃渣协议（弃渣接收证明）或取土协议（取土来源说明）	申请人自备	
				项目批复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立项文件	申请人自备	
				初步设计文件	申请人自备	
				技术咨询审查（评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技术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概算文件	申请人自备	政府债项目需提交发改委审查
				概算审查报告	申请人自备	
				概算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防洪、通航、地震安全性评价	申请人自备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七、港口工程项目

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确定审查咨询单位，将相关资料送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审查咨询单位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情况报告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13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审批决定。

涉及危货码头安全设施专项审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人；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港口工程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事项清单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交通运输部	港口岸线审批	(□)	由交通运输部审批, 申报材料及要求由交通运输部确定
	交通运输部	危货码头安全设施专项审查	(□)	
	交通运输部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p>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p> <p>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港口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自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申请人自备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弃渣协议（弃渣接收证明）或取土协议（取土来源说明）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由法定机构审定的有关港口岸线地段的1:500至1:2000的地形图和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海事、航道部门的意见；	申请人自备	
			《岸线使用合理性分析评估报告》；	申请人自备	
	危货码头安全设施专项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自备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信情况	申请人自备	
	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批复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立项文件	申请人自备	
			初步设计文件	申请人自备	
			技术咨询审查（评审）报告	申请人自备	
			技术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概算文件	申请人自备	政府债项目需提交发改委审查
			概算审查报告	申请人自备	
			概算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防洪、通航、地震安全性评价	申请人自备	

施工许可阶段 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确定审查咨询单位，将相关资料送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设计审查咨询单位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书。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进行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8 个工作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后续路面、交安、房建、机电等单位工程开工前，应按承诺向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报备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开展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计，并于 5 个工作日出具审计意见。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办理并核发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办理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备案。

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 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 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事项清单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高速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 向省交通质安局提交质量安全监督材料和后续单位工程报监承诺书, 对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项目, 省交通质安局将在8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监督通知书。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后续路面、交安、房建、机电等单位工程开工前, 应按承诺向省交通质安局报备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权限范围内公路建设项目。
<p>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p> <p>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估算批复（核准）文件	系统获取	
			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关于施工图设计批复的请示	申请人自备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及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申请人自备	
			厅交造价站出具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报告及概算执行审查情况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监督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安全目标文件、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管理度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含专业分包单位）、监理、检测合同及招标文件	系统获取		
		对施工、监理、检测人员资格证件查验截图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许可证（如有）]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履约人员情况一览表、资格证件	申请人自备		
			桥梁、隧道、高边坡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结论	申请人自备		
			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	申请人自备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监理单位履约人员情况一览表、资格证件	申请人自备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一式两份；	申请人自备		
			招标文件一份（含工程量清单）；	申请人自备		
			拟委托或中标的招标代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自备	实行委托招标的，须提交	
			国家发改委或湖南省发改委批复的邀请招标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系统获取	实行邀请招标的，须提交	
			《项目评标结果备案表（技术服务类）》一式三份；	申请人自备		
			评标报告一份；	申请人自备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计	交通运输部门	中标候选人公示（网站截图）	申请人自备			
		如有异议、投诉的，须提交异议、投诉件及处理情况各一份附于《项目评标结果备案表》。	申请人自备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及预算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应与银行到位凭证一一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对应，若存在需说明事项，		
		项目已到位资金证明材料，包括项目资金（含资本金）到位情况明细表（加盖申请人公章）和银行出具的资金到位凭证（加盖银行印章）等。	申请人自备	请附有关情况说明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证明材料，包括已支付资金情况说明、明细账和支付凭证等，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2. 已支付资金情况说明主要包含已支付资金总额、主要支出事项等情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施工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系统获取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用地或者控制性工程用地的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项目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单和合同价情况	系统获取	
			经备案的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系统获取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系统获取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措施等材料	申请人自备	
			项目法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法人对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的验收合格意见	申请人自备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的工程决算	申请人自备	
			经审计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的竣工决算	申请人自备	
			档案、环保、水土保持等单项验收合格	申请人自备	
			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申请人自备	
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申请人自备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二、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确定审查咨询单位，将相关资料送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设计审查咨询单位于13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书。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进行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8个工作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后续路面、交安、房建、机电等单位工程开工前，应按承诺向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报备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开展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并于5个工作日出具审计意见。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办理并核发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办理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备案。

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事项清单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高速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 向省交通质安局提交质量安全监督材料和后续单位工程报监承诺书, 对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项目, 省交通质安局将在8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监督通知书。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后续路面、交安、房建、机电等单位工程开工前, 应按承诺向省交通质安局报备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权限范围内公路建设项目。
<p>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p> <p>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估算批复（核准）文件	系统获取	
			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关于施工图设计批复的请示	申请人自备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及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申请人自备	
			厅交通造价站出具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报告及概算执行审查情况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监督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申请人自备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省交通运输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安全目标文件、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管理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含专业分包单位）、监理、检测合同及招标文件	申请人自备	
			对施工、监理、检测人员资格证件查验截图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管理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许可证（如有）]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履约人员情况一览表、资格证件	申请人自备	
			桥梁、隧道、高边坡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结论	申请人自备	
			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	申请人自备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监理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监理单位履约人员情况一览表、资格证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一式两份；	申请人自备	
			招标文件一份（含工程量清单）；	申请人自备	
			拟委托或中标的招标代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自备	实行委托招标的，须提交
			国家发改委或湖南省发改委批复的邀请招标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自备	实行邀请招标的，须提交
			《项目评标结果备案表（技术服务类）》一式三份；	申请人自备	
			评标报告一份；	申请人自备	
			中标候选人公示（网站截图）	申请人自备	
			如有异议、投诉的，须提交异议、投诉件及处理情况各一份附于《项目评标结果备案表》。	申请人自备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计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计	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及预算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应与银行到位凭证一一对照，若存在需说明事项，请附有关情况说明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已支付资金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包括已支付资金总额、主要支出事项等情况。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项目已到位资金证明材料，包括项目资金（含资本金）到位情况明细表（加盖申请人公章）和银行出具的资金到位凭证（加盖银行印章）等。	申请人自备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证明材料，包括已支付资金情况说明、明细账和支付凭证等，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施工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用地或者控制性工程用地的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单和合同价情况	申请人自备	
			经备案的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申请人自备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措施等材料	申请人自备	
			项目法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法人对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的验收合格意见	申请人自备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的工程决算	申请人自备	
			经审计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的竣工决算档案、环保、水土保持等单项验收合格	申请人自备	
			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申请人自备	
			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申请人自备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三、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确定审查咨询单位，将相关资料送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设计审查咨询单位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书。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进行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8 个工作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后续路面、交安、房建、机电等单位工程开工前，应按承诺向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报备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开展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并于 5 个工作日出具审计意见。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办理并核发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办理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备案。

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事项清单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管单位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高速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 向省交通质安局提交质量安全监督材料和后续单位工程报监承诺书, 对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项目, 省交通质安局将在8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监督通知书。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后续路面、交安、房建、机电等单位工程开工前, 应按承诺向省交通质安局报备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权限范围内公路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交通运输部门 省交通运输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估算批复（核准）文件	系统获取	
			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关于施工图设计批复的请示	申请人自备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及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申请人自备	
			厅交通造价站出具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报告及概算执行审查情况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监督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安全目标文件、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管理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含专业分包单位）、监理、检测合同及招标文件	申请人自备	
			对施工、监理、检测人员资格证件查验截图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许可证（如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履约人员情况一览表、资格证件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省交通运输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桥梁、隧道、高边坡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结论	申请人自备		
			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	申请人自备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等）	申请人自备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情况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监理单位履约人员情况一览表、资格证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一式两份；	申请人自备	
				招标文件一份（含工程量清单）；	申请人自备	
				拟委托或中标的招标代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自备	实行委托招标的，须提交
				国家发改委或湖南省发改委批复的邀请招标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自备	实行邀请招标的，须提交
				《项目评标结果备案表（技术服务类）》一式三份；	申请人自备	
				评标报告一份；	申请人自备	
				中标候选人公示（网站截图）	申请人自备	
				如有异议、投诉的，须提交异议、投诉件及处理情况各一份附于《项目评标结果备案表》。	申请人自备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及预算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计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应与银行到位凭证一一一对，若存在需说明事项，请附有关情况说明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已支付资金情况说明主要支出事项等。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证明材料，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需提供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合同、融资贷款合同等资料，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项目已到位资金证明材料，包括项目资金（含资本金）到位情况明细表（加盖申请人公章）和银行出具的资金到位凭证（加盖银行印章）等。	申请人自备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证明材料，包括已支付资金情况说明、明细账和支付凭证等，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施工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用地或者控制性工程用地的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单和合同价情况	申请人自备	
			经备案的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申请人自备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措施等材料	申请人自备	
			项目法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法人对竣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的验收合格意见	申请人自备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的工程决算	申请人自备	
			经审计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的竣工决算档案、环保、水土保持等单项验收合格	申请人自备	
			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申请人自备	
			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申请人自备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四、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确定审查咨询单位，将相关资料送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设计审查咨询单位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书。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进行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8 个工作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后续路面、交安、房建、机电等单位工程开工前，应按承诺向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报备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开展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并于 5 个工作日出具审计意见。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办理并核发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办理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备案。

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事项清单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高速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向省交通质安局提交质量安全监督材料和后续单位工程报监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项目,省交通质安局将在8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监督通知书。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后续路面、交安、房建、机电等单位工程开工前,应按承诺向省交通质安局报备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权限范围内公路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承诺:

-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交通运输部门 省交通运输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估算批复（核准）文件	系统获取	
			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关于施工图设计批复的请示	申请人自备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及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申请人自备	
			厅交通造价站出具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报告及概算执行审查情况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监督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安全目标文件、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管理制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含专业分包单位）、监理、检测合同及招标文件	申请人自备	
			对施工、监理、检测人员资格证件查验截图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许可证（如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履约人员情况一览表、资格证件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省交通运输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桥梁、隧道、高边坡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结论	申请人自备	
			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	申请人自备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监理单位履约人员情况一览表、资格证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一式两份；	申请人自备	
			招标文件一份（含工程量清单）；	申请人自备	
			拟委托或中标的招标代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自备	实行委托招标的，须提交
			国家发改委或湖南省发改委批复的邀请招标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自备	实行邀请招标的，须提交
			《项目评标结果备案表（技术服务类）》一式三份；	申请人自备	
			评标报告一份；	申请人自备	
			中标候选人公示（网站截图）	申请人自备	
			如有异议、投诉的，须提交异议、投诉件及处理情况各一份附于《项目评标结果备案表》。	申请人自备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及预算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证明材料，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需提供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合同、融资贷款合同等资料，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项目已到位资金证明材料，包括项目资金（含资本金）到位情况明细表（加盖申请人公章）和银行出具的资金到位凭证（加盖银行印章）等。	申请人自备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证明材料，包括已支付资金情况说明、明细账和支付凭证等，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计	交通运输部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应与银行到位凭证一一对应，若存在需说明事项，请附有关情况说明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已支付资金情况说明主要支出已支付资金总额、主要支出事项等情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交通 运输 部门	《施工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用地或者控制性工程用地的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单和合同价情况	申请人自备	
			经备案的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申请人自备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措施等材料	申请人自备	
			项目法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法人对竣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的验收合格意见	申请人自备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的工程决算	申请人自备	
			经审计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的竣工决算档案、环保、水土保持等单项验收合格	申请人自备	
			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申请人自备	
			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申请人自备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五、普通国道项目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确定审查咨询单位，将相关资料送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设计审查咨询单位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书。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进行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8 个工作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后续路面、交安、房建、机电等单位工程开工前，应按承诺向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报备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开展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并于 5 个工作日出具审计意见。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办理并核发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办理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备案。

普通国道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事项清单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 向省交通质安局提交质量安全监督材料和后续单位工程报监承诺书, 对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项目, 省交通质安局将在8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监督通知书。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后续路面、交安、房建、机电等单位工程开工前, 应按承诺向省交通质安局报备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权限范围内公路建设项目。
<p>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p> <p>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普通国道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估算批复（核准）文件	系统获取	
			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关于施工图设计批复的请示	申请人自备	
			公路管理局行业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及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申请人自备	
			厅交通造价站出具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报告及概算执行审查情况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监督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安全目标文件、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含专业分包单位）、监理、检测合同及招标文件	申请人自备	
			对施工、监理、检测人员资格证件查验截图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许可证（如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履约人员情况一览表、资格证件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续质量工程安全监督手续	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桥梁、隧道、高边坡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结论	申请人自备	
			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	申请人自备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监理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监理单位履约人员情况一览表、资格证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一式两份；	申请人自备	
			招标文件一份（含工程量清单）；	申请人自备	
			拟委托或中标的招标代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自备	实行委托招标的，须提交
			国家发改委或湖南省省发改委批复的邀请招标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自备	实行邀请招标的，须提交
			《项目评标结果备案表（技术服务类）》一式三份；	申请人自备	
评标报告一份；	申请人自备				
中标候选人公示（网站截图）	申请人自备				
如有异议、投诉的，须提交异议、投诉件及处理情况各一份附于《项目评标结果备案表》。	申请人自备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及预算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应与银行到位凭证一一对应，若存在需说明事项，请附有关情况说明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2. 已支付资金情况说明主要支出已支付资金总额、主要支出事项等情况。			
项目已到位资金证明材料，包括项目资金（含资本金）到位情况明细表（加盖申请人公章）和银行出具的资金到位凭证（加盖银行印章）等。	申请人自备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证明材料，包括已支付资金情况说明、明细账和支付凭证等，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施工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用地或者控制性工程用地的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单和合同价情况	申请人自备	
			经备案的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申请人自备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措施等材料	申请人自备	
			项目法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法人对竣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的验收合格意见	申请人自备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的工程决算	申请人自备	
			经审计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的竣工决算档案、环保、水土保持等单项验收合格	申请人自备	
			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申请人自备	
			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申请人自备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六、航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确定审查咨询单位，将相关资料送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设计审查咨询单位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书。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进行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8 个工作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后续路面、交安、房建、机电等单位工程开工前，应按承诺向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报备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开展航道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并于 5 个工作日出具审计意见。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办理并核发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航道工程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事项清单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航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 向省交通质安局提交质量安全监督材料和后续单位工程报监承诺书, 对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项目, 省交通质安局将在8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监督通知书。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后续路面、交安、房建、机电等单位工程开工前, 应按承诺向省交通质安局报备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p>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p> <p>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航道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估算批复（核准）文件	系统获取	
			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关于施工图设计批复的请示	申请人自备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及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申请人自备	
			厅交通造价站出具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报告及概算执行审查情况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监督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航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局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安全目标文件、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含专业分包单位）、监理、检测合同及招标文件	申请人自备	
			对施工、监理、检测人员资格证件查验截图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航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交通运输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和安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许可证（如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履约人员情况一览表、资格证件	申请人自备	
			桥梁、隧道、高边坡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结论	申请人自备	
			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	申请人自备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和安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监理单位履约人员情况一览表、资格证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一式两份；	申请人自备	
			招标文件一份（含工程量清单）；	申请人自备	
			拟委托或中标的招标代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自备	实行委托招标的，须提交
			国家发改委或湖南省发改委批复的邀请招标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自备	实行邀请招标的，须提交
			《项目评标结果备案表（技术服务类）》一式三份；	申请人自备	
			评标报告一份；	申请人自备	
中标候选人公示（网站截图）	申请人自备				
如有异议、投诉的，须提交异议、投诉件及处理情况各一份附于《项目评标结果备案表》。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航道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计	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及预算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应与银行到位凭证一一对应，若存在需说明事项，请附有关情况说明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已支付资金情况说明主要应包括已支付资金总额、主要支出事项等情况。	
			航道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项目已到位资金证明资料，包括项目资金（含资本金）到位情况明细表（加盖申请人公章）和银行出具的资金到位凭证（加盖银行印章）等。	申请人自备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证明资料，包括已支付资金情况说明、明细账和支付凭证等，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施工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用地或者控制性工程用地的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单和合同价情况		申请人自备
				经备案的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申请人自备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措施等材料	申请人自备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七、港口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交通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确定审查咨询单位，将相关资料送审查咨询单位进行审查，设计审查咨询单位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书。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进行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8 个工作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后续路面、交安、房建、机电等单位工程开工前，应按承诺向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报备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开展港口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并于 5 个工作日出具审计意见。

交通运输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办理并核发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港口工程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事项清单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港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 向省交通质安局提交质量安全监督材料和后续单位工程报监承诺书, 对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项目, 省交通质安局将在8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监督通知书。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后续路面、交安、房建、机电等单位工程开工前, 应按承诺向省交通质安局报备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p>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p> <p>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港口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港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交通运输部门 省交通运输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估算批复（核准）文件	系统获取	
			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关于施工图设计批复的请示	申请人自备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及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申请人自备	
			厅交通造价站出具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报告及概算执行审查情况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监督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安全目标文件、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含专业分包单位）、监理、检测合同及招标文件		申请人自备		
	对施工、监理、检测人员资格证件查验截图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港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省交通运输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许可证（如有）〕	申请人自备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履约人员情况一览表、资格证件	申请人自备	
			桥梁、隧道、高边坡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结论	申请人自备	
			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	申请人自备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自备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文件、主要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	申请人自备	
			监理单位履约人员情况一览表、资格证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一式两份；	申请人自备	
			招标文件一份（含工程量清单）；	申请人自备	
			拟委托或中标的招标代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自备	实行委托招标的，须提交
			国家发改委或湖南省发改委批复的邀请招标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自备	实行邀请招标的，须提交
			《项目评标结果备案表（技术服务类）》一式三份；	申请人自备	
			评标报告一份；	申请人自备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情况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中标候选人公示（网站截图）	申请人自备		
		如有异议、投诉的，须提交异议、投诉件及处理情况各一份附于《项目评标结果备案表》。	申请人自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港口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计	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及预算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应与银行到位凭证一一对应, 若存在需说明事项, 请附有关情况说明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已支付资金情况说明主要应包括已支付资金总额、主要支出事项等情况。	
			港口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项目已到位资金证明材料, 包括项目资金(含资本金)到位情况明细表(加盖申请人公章)和银行出具的资金到位凭证(加盖银行印章)等。	申请人自备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证明材料, 包括已支付资金情况说明、明细账和支付凭证等, 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施工许可申请》		申请人自备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申请人自备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用地或者控制性工程用地的批复文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单和合同价情况		申请人自备		
		经备案的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申请人自备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申请人自备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措施等材料		申请人自备		

竣工验收阶段 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一）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

（1）交工验收报告。

（2）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3）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4）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5）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3）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2.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审查同意后报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以上文件齐全且符合条件的项目，由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通知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开展质量鉴定工作。

4. 质量监督机构按要求完成质量鉴定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并审核交工验收对设计、施工、监理初步评价结果，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竣工验收

1. 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2. 听取公路工程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及接管养护单位项目使用情况报告。

3. 听取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4.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立专业检查组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阅有关资料，形成书面检查意见。

5. 对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审定交工验收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初步评价。

6. 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并综合评价建设项目。

7. 形成并通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8. 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9. 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事项清单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交通运输部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 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对于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 方可向审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机关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档案验收	(□)	建设单位会同档案编制单位,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要求编制工程档案, 开展自检且合格后申请档案验收。提交资料报告档案验收申请报告、档案验收申请表、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审计部门	竣工决算审计	(□)	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对审后, 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提交竣工决算审计申请。
交通运输部门	竣工决算认定	(□)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 依据审计意见整改并修正竣工决算报告, 提交竣工决算认定申请。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鉴定	(□)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主管部门核实竣工验收申请文件后组织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开展鉴定工作。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 (国高网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申请人自备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办理登记申请	申请人自备	
	工程档案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档案	申请人自备	
			档案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档案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申请人自备	
	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部门	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申请人自备	
	竣工决算认定	交通运输部门	湖南交通建设造价审查通知单(原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建设单位签发的项目竣工决算请示文件(原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工程决算的电子文档	申请人自备	
			经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工程决算(纸质版原件, 2套)	申请人自备	
行业管理局项目工程决算的初审意见批文(原件)			申请人自备		
审计部门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意见(原件)			申请人自备		
工程质量鉴定	交通运输部门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	申请人自备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二、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一）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

（1）交工验收报告。

（2）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3）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4）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5）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6）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2.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审查同意后报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以上文件齐全且符合条件的项目，由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开展质量鉴定工作。

4. 质量监督机构按要求完成质量鉴定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并审核交工验收对设计、施工、监理初步评价结果，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竣工验收

1. 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2. 听取公路工程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及接管养护单位项目使用情况报告。

3. 听取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4.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立专业检查组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阅有关资料，形成书面检查意见。

5. 对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审定交工验收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初步评价。

6. 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并综合评价建设项目。

7. 形成并通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8. 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9. 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事项清单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对于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方可向审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机关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档案验收	(□)	建设单位会同档案编制单位，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要求编制工程档案，开展自检且合格后申请档案验收。提交资料报告档案验收申请报告、档案验收申请表、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审计部门	竣工决算审计	(□)	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对审后，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竣工决算审计申请。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竣工决算认定	(□)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依据审计意见整改并修正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竣工决算认定申请。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鉴定	(□)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主管部门核实竣工验收申请文件后组织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开展鉴定工作。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 (省高网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生产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申请人自备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办理登记申请	申请人自备	
			工程档案	申请人自备	
	工程档案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档案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档案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申请人自备	
	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部门	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申请人自备	
			湖南省交通建设造价审查通知单(原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建设单位签发的项目竣工决算请示文件(原件)	申请人自备	
	竣工决算认定	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工程决算的电子文档	申请人自备	
			经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工程决算(纸质版原件, 2套)	申请人自备	
		行业管理局项目工程决算的初审意见批文(原件)	申请人自备		
		审计部门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意见(原件)	申请人自备		
工程质量鉴定	交通运输部门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	申请人自备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三、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一）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

（1）交工验收报告。

（2）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3）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4）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5）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6）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2.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审查同意后报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以上文件齐全且符合条件的项目，由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开展质量鉴定工作。

4. 质量监督机构按要求完成质量鉴定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并审核交工验收对设计、施工、监理初步评价结果，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竣工验收

1. 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2. 听取公路工程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及接管养护单位项目使用情况报告。

3. 听取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4.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立专业检查组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阅有关资料，形成书面检查意见。

5. 对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审定交工验收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初步评价。

6. 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并综合评价建设项目。

7. 形成并通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8. 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9. 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 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事项清单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 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对于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 方可向审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机关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会同档案编制单位,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要求编制工程档案, 开展自检且合格后申请档案验收。提交资料报告档案验收申请报告、档案验收申请表、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审计部门	竣工决算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对审后, 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提交竣工决算审计申请。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竣工决算认定	(□)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依据审计意见整改并修正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竣工决算认定申请。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鉴定	(□)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主管部门核实竣工验收申请文件后组织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开展鉴定工作。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 (国高网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申请人自备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收办理登记申请	申请人自备	
			工程档案	申请人自备	
		交通运输部门	档案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档案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申请人自备	
		审计部门	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申请人自备	
			湖南交通建设造价审查通知单(原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建设单位签发的项目竣工决算请示文件(原件)	申请人自备	
		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工程决算的电子文档	申请人自备	
			经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工程决算(纸质版原件, 2套)	申请人自备	
		行业管理局项目工程决算的初审意见批文(原件)	申请人自备		
		审计部门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意见(原件)	申请人自备		
	工程质量鉴定	交通运输部门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	申请人自备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四、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一）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

（1）交工验收报告。

（2）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3）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4）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5）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6）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2.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审查同意后报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以上文件齐全且符合条件的项目，由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开展质量鉴定工作。

4. 质量监督机构按要求完成质量鉴定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并审核交工验收对设计、施工、监理初步评价结果，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竣工验收

1. 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2. 听取公路工程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及接管养护单位项目使用情况报告。

3. 听取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4.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立专业检查组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阅有关资料，形成书面检查意见。

5. 对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审定交工验收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初步评价。

6. 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并综合评价建设项目。

7. 形成并通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8. 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9. 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 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事项清单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 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对于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 方可向审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机关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档案验收	(□)	建设单位会同档案编制单位,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要求编制工程档案, 开展自检且合格后申请档案验收。提交资料报告档案验收申请报告、档案验收申请表、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审计部门	竣工决算审计	(□)	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对审后, 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提交竣工决算审计申请。
	交通运输部门	竣工决算认定	(□)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 依据审计意见整改并修正竣工决算报告, 提交竣工决算认定申请。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鉴定	(□)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 建设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主管部门核实竣工验收申请文件后组织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开展鉴定工作。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 (省高网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申请人自备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办理登记申请	申请人自备	
	工程档案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档案	申请人自备	
			档案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档案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申请人自备	
	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部门	湖南省交通建设造价审查通知单(原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建设单位签发的项目竣工决算请示文件(原件)	申请人自备	
	竣工决算认定	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工程决算的电子文档	申请人自备	
			经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工程决算(纸质版原件, 2套)	申请人自备	
			行业管理局项目工程决算的初审意见批文(原件)	申请人自备	
审计部门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意见(原件)			申请人自备		
工程质量鉴定	交通运输部门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	申请人自备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五、普通国道项目

（一）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

（1）交工验收报告。

（2）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3）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4）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5）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6）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2.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审查同意后报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以上文件齐全且符合条件的项目，由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开展质量鉴定工作。

4. 质量监督机构按要求完成质量鉴定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并审核交工验收对设计、施工、监理初步评价结果，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竣工验收

1. 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2. 听取公路工程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及接管养护单位项目使用情况报告。

3. 听取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4.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立专业检查组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阅有关资料，形成书面检查意见。

5. 对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审定交工验收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初步评价。

6. 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并综合评价建设项目。

7. 形成并通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8. 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9. 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普通国道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事项清单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对于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方可向审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机关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档案验收	(□)	建设单位会同档案编制单位，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要求编制工程档案，开展自检且合格后申请档案验收。提交资料报告档案验收申请报告、档案验收申请表、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审计部门	竣工决算审计	(□)	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对审后，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竣工决算审计申请。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竣工决算认定	(□)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依据审计意见整改并修正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竣工决算认定申请。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鉴定	(□)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主管部门核实竣工验收申请文件后组织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开展鉴定工作。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普通国道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申请人自备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办理登记申请	申请人自备	
			工程档案	申请人自备	
	工程档案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档案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档案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部门	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申请人自备	
	竣工决算认定	交通运输部门	湖南省交通建设造价审查通知单(原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建设单位签发的项目工程决算请示文件(原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工程决算的电子文档	申请人自备	
			经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工程决算(纸质版原件, 2套)	申请人自备	
			行业管理局项目工程决算的初审意见批文(原件)	申请人自备	
审计部门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意见(原件)			申请人自备		
工程质量鉴定	交通运输部门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	申请人自备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六、航道工程项目

航道工程应当在工程试运行期满一年内申请竣工验收。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后，牵头部门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验收资料推送至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

接收委托的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航道工程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在初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交通运输部门。

竣工验收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和时限完成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部门应当自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航道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事项清单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 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对于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 方可向审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机关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档案验收		(□)	建设单位会同档案编制单位, 依据交通运输部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要求编制工程档案, 开展自检且合格后申请档案验收。提交资料报告档案验收申请报告、档案验收申请表、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审计部门	竣工决算审计		(□)	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对审后, 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提交竣工决算审计申请。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竣工决算认定	(□)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依据审计意见整改并修正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竣工决算认定申请。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鉴定	(□)	航道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主管部门核实竣工验收申请文件后组织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开展鉴定工作。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航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生产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收	自然资源部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申请人自备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收办理登记申请	申请人自备	
			工程档案	申请人自备	
	工程档案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档案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档案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申请人自备	
	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部门	湖南省交通建设造价审查通知单(原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建设单位签发的项目工程决算请示文件(原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工程决算的电子文档			申请人自备		
经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工程决算(纸质版原件, 2套)			申请人自备		
行业管理局项目工程决算的初审意见批文(原件)			申请人自备		
工程质量鉴定	交通运输部门	审计部门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意见(原件)	申请人自备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	申请人自备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七、港口工程项目

港口工程应当在工程试运行期满一年内申请竣工验收。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后，牵头部门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验收资料推送至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

接收委托的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港口工程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在初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交通运输部门。

竣工验收部门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和时限完成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部门应当自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发《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港口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信息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国高网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省高网项目）、普通国道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港口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行政区划	备注：省级、市级、县级	项目级别	备注：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其他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详情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外商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事项清单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对于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方可向审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机关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档案验收	(□)	建设单位会同档案编制单位，依据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要求编制工程档案，开展自检且合格后申请档案验收。提交资料报告档案验收申请报告、档案验收申请表、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审计部门	竣工决算审计	(□)	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对审后，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竣工决算审计申请。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竣工决算认定	(□)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依据审计意见整改并修正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竣工决算认定申请。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鉴定	(□)	水运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主管部门核实竣工验收申请文件后组织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开展鉴定工作。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港口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生产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申请人自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申请人自备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收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收办理登记申请
	工程档案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工程档案	申请人自备	
			档案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档案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部门	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申请人自备	
			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申请人自备	
	竣工决算认定	交通运输部门	湖南交通建设造价审查通知单(原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建设单位签发的项目竣工决算请示文件(原件)	申请人自备	
			项目工程决算的电子文档	申请人自备	
			经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工程决算(纸质版原件, 2套)	申请人自备	
			行业管理局项目工程决算的初审意见批文(原件)	申请人自备	
			审计部门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意见(原件)	申请人自备	
工程质量鉴定	交通运输厅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	申请人自备		

湖南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10	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方式、招标投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 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批、核准的建设项目, 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备案的建设项目, 在办理备案手续后,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0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1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4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10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52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6	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	10	
7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明确政府投资项目	9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
						6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
8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湖南省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	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明确政府投资项目	10	
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公布,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七条	(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三)森林公园的建设审批(核)。	13	在国有建设用地上使用规划报批前完成即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0	危货码头安全设施专项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20	
1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发布）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20（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8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5 年第 11 号修订）第十八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07 年第 5 号）第十八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07 年第 3 号）第三条	省、市管公路、水运项目。	13	
19	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 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第 17、55、60 条。	省、市管公路、水运项目。	5	
2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 714 号修改）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8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42 号修改）第三条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及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8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1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办理	《公路法》第六十九条、《行政许可法》、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35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行政许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十六条、（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三十条	省、市管公路、水运项目。	13	
2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10	
23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部署运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建设工程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4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二条；《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	公路工程	10	
25	工程档案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10	
2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交通运输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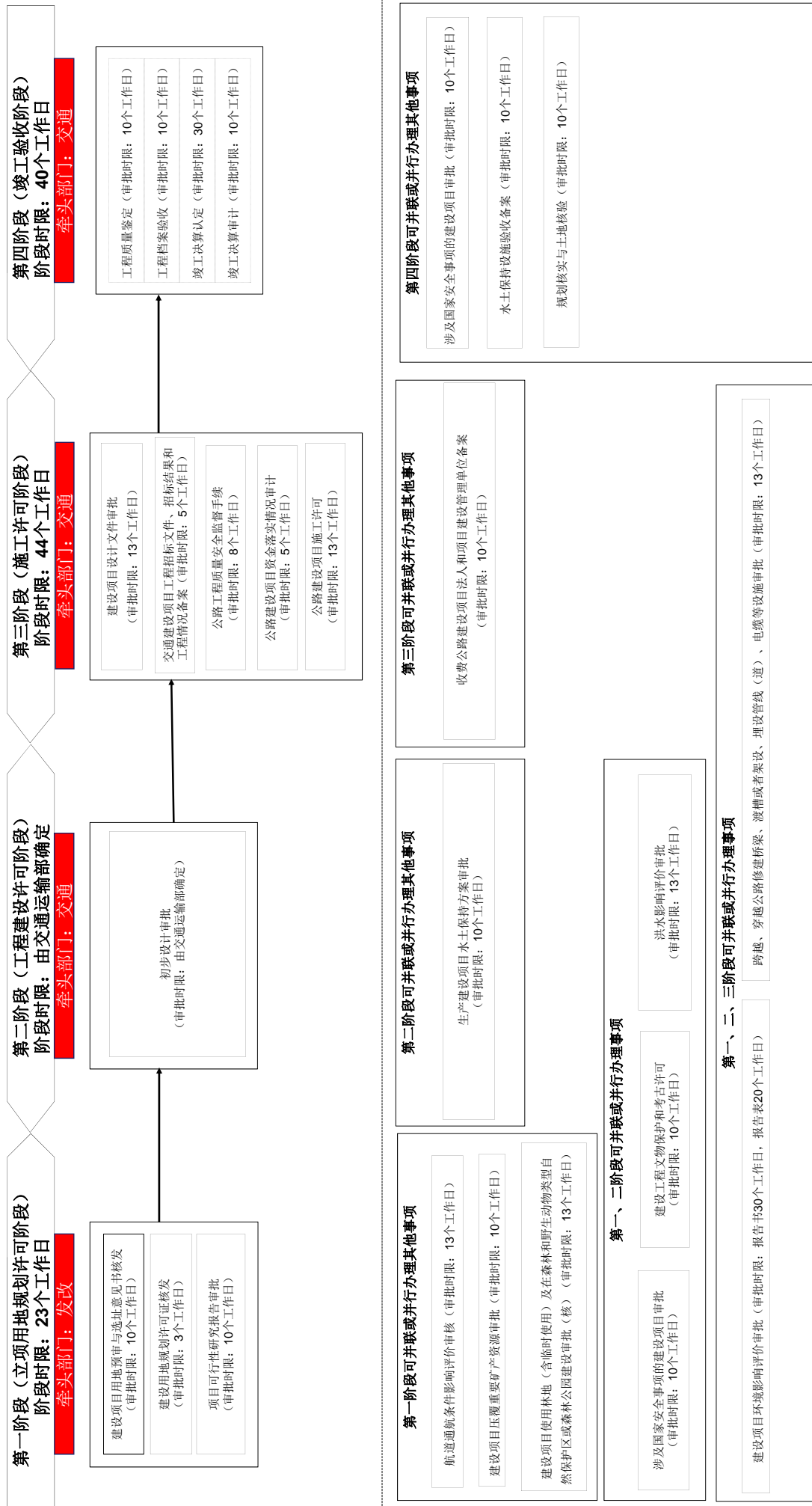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强制性评估和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强制性评估或中介事项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地震安全性评价	强制性评估或中介事项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八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3	交通安全评价	强制性评估或中介事项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发布，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7 号修改）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

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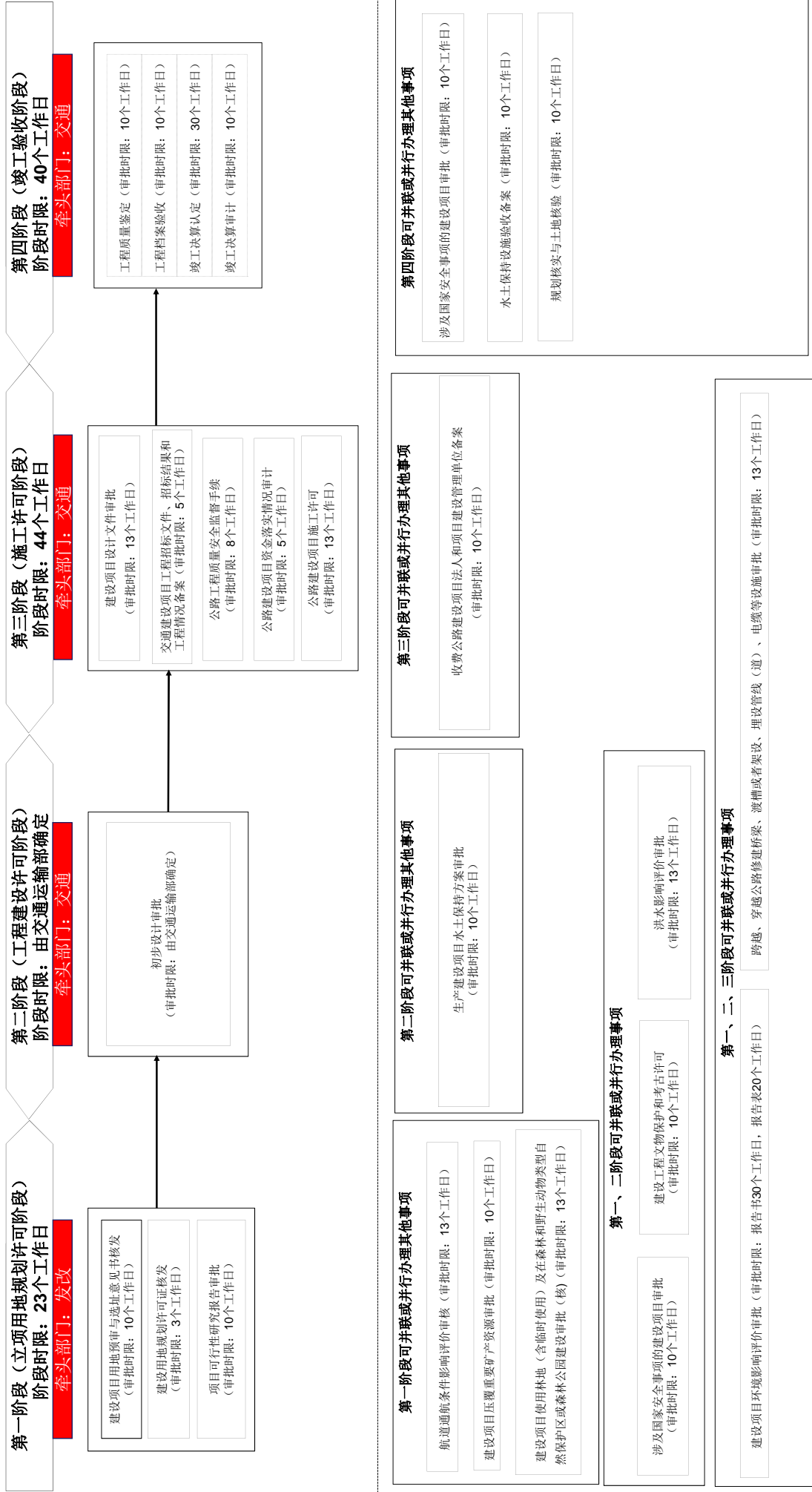
总审批时限：107 个工作日



- 注：1. 该类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可能需要办理的所有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由项目属地有关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办理有关事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安全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2. 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3. 虚线框内的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4.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不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非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5. 上述审批时限不包括国家部委的具体审批时限。

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国高网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

总审批时限：107个工作日



注：1、该类型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可能需要办理的所有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由项目属地有关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办理有关事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安全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2、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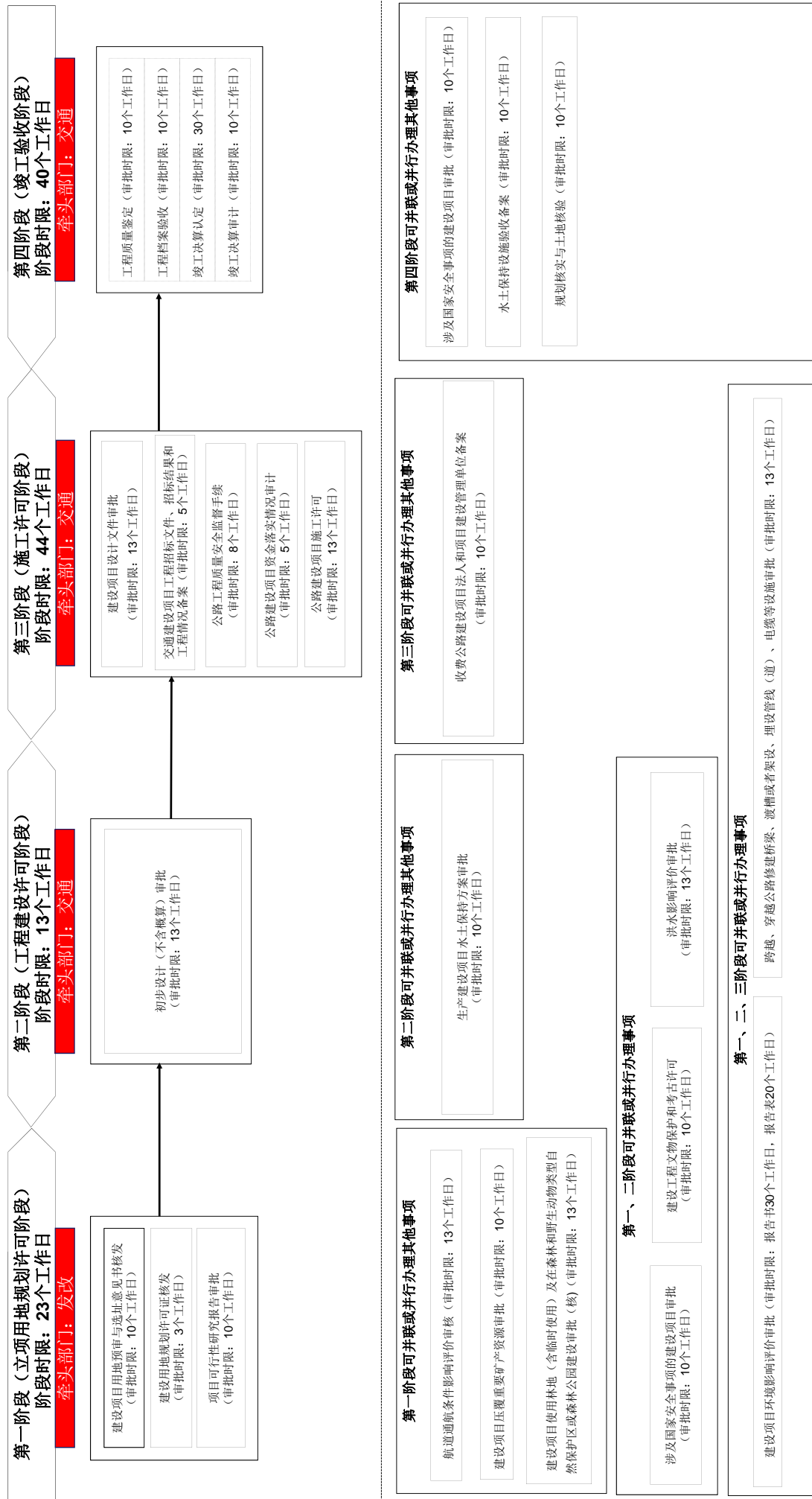
3、虚线框内的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4、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不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非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5、上述审批时限不包括国家部委的具体审批时限

高速公路政府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

总审批时限：120个工作日



注：1、该类初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可能需要办理的所有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由项目属地有关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办理有关事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安全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2、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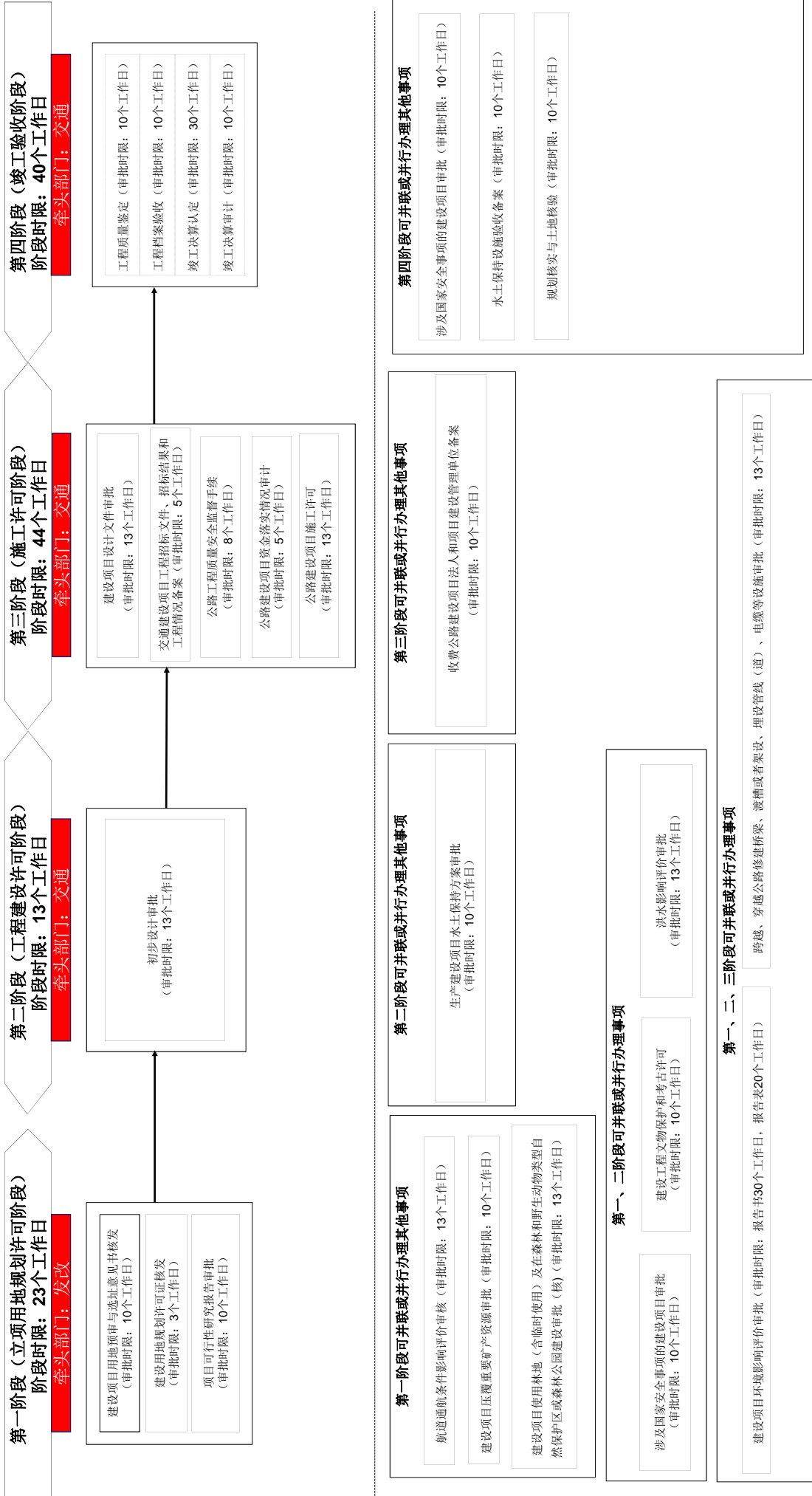
3、虚线框内的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4、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委托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5、上述审批时限不包括国家部委的具体审批时限。

高速公路社会投资项目（省高网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

总审批时限：120 个工作日



注：1、该类型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可能需要办理的所有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由项目属地有关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办理有关事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安全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2、各地可根据建设工程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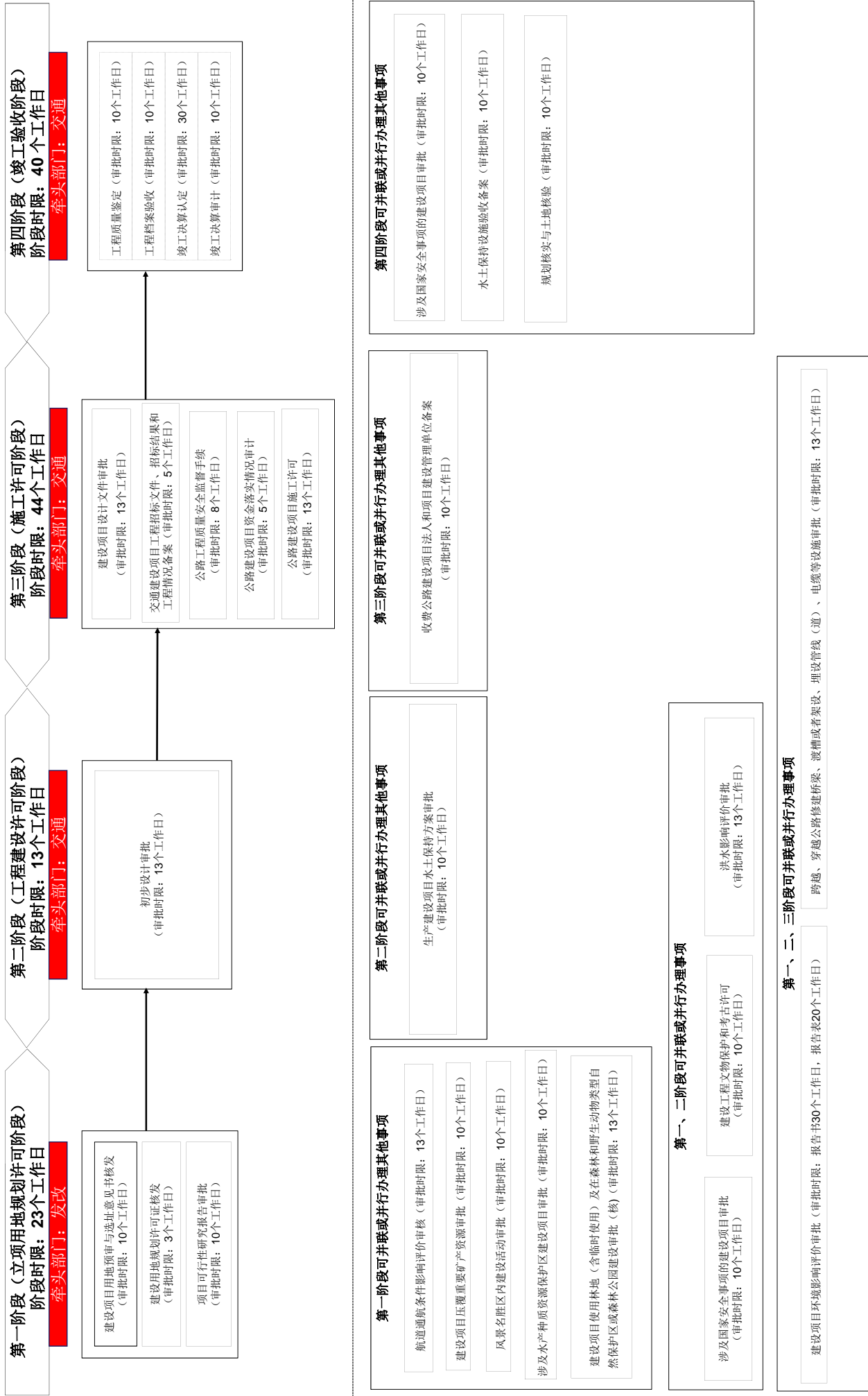
3、虚线框内的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4、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不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非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5、上述审批时限不包括国家部委的具体审批时限。

普通国道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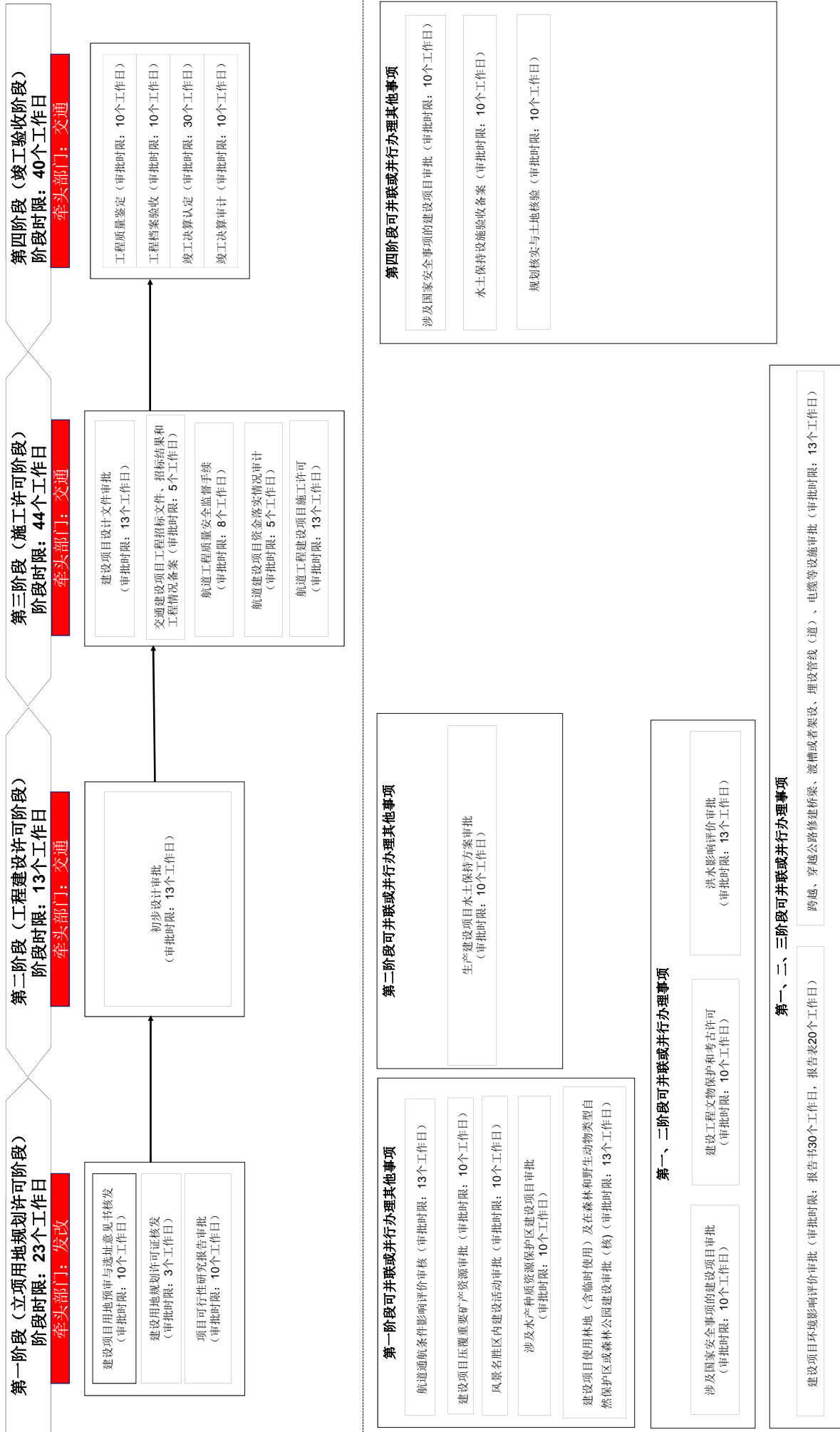
总审批时限：120 个工作日



注：1、该类公路工程项目可能需要办理的所有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由项目属地有关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办理有关事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安全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2、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3、虚线框内的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4、交通工程建设重大项目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审批时限。非交通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5、上述审批时限不包括国家部委的具体审批时限

航道项目审批流程导图

总审批时限：120 个工作日



注：1、该类型航道建设项目可能需要办理的所有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由项目属地有关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办理有关事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安全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2、各地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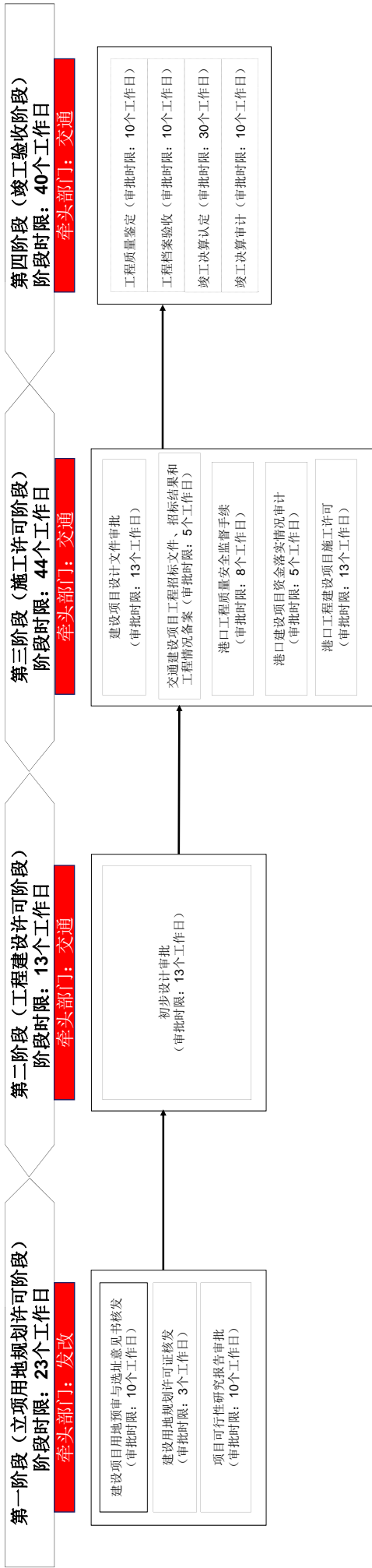
3、虚线框内的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4、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不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非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5、上述审批时限不包括国家部委的具体审批时限

港口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导图

总审批时限：120 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 通航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 危货码头安全设施专项审查（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批时限：报告书30个工作日，报告表20个工作日）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注：1、该类港口建设项目可能需要办理的所有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由项目属地有关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办理有关事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安全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2、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3、虚线框内的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4、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不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非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5、上述审批时限不包括国家部委的具体审批时限。